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鑫禾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首鋒

代 理 人 魏恒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到期日)
1	傑得屋食品有限公司 陳美雲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母分公 司	鑫禾廣有限 公司	452,800元	TMA0644186	112年8月25日